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分别为杨西宁、咸生林、王晶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蔡玉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邵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公司副总经理杨邵华先生职务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王晶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杨邵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，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在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